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供应商：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诸暨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2024年12月26日，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广顺2024-12-04）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和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 服务内容：根据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需要，更好地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我市现有情况，需加强路面治超工作力度，由乙方参与日常巡查、夜间执勤等治超辅助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做好超限超载运输查处的辅助服务工作；

（2）协助执法人员做好文书制作与送达、档案管理、执法信息查询、窗口接送材料、信息采集和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3）协助执法人员做好超限超载运输管理的视频监控、数据分析统计、非现场执法信息校对等技术性工作；

（4）协助执法人员做好后勤保障、网络通讯保障、执法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保障性工作；

（5）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2 要求

1.2.2.1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最少配置不少于36名工作人员用于治超辅助服务工作；

(2) 服务人员需具有良好的工作素质和工作态度，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服务期内用于治超辅助的工作人员原则上须年龄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热爱中国共产党，无犯罪记录，退伍军人或有相关辅助执法工作经验的可优先考虑，并适当放宽要求。合同签订时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及工作证明原件；

(4) 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要学习了解相应内部规章制度。

1.2.2.2 工作时间要求；按甲方时间要求上下班，服从工作安排，包括值班、会议、加班等。

1.2.2.3 安全要求：按照劳动合同法，乙方应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2.2.4 考核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每有一次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可每次扣减中标方 500—5000 元的服务费用。

(1) 因工作失误，或违反工作纪律，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或其本人被甲方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2)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5) 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6) 不执行考勤制度。考勤不及时，考勤不真实，出勤未打卡的；

(7) 请休假未按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的；

(8) 因工作原因辞职，新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对接的；

(9) 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异动未按人事管理权限要求及时报行政人事处审批的；

(10) 工作时间内在办公区域或操作平台玩游戏、聚众赌博的；

(11) 工作时间内存在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12) 接到投诉、举报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下的；

(13) 未及时提供服务或接到投诉通知后未及时响应的；

(14) 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15) 不按规定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例会、考核会、各专项例会等会议的；

(16) 其他违反服务要求的情况或接到群众投诉的。

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累计发生3次严重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1.2.2.5其他要求

(1) 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36 人，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甲方同意，人员数量可作相应调整，当人员数量不少于 36 人时，合同金额不作调整，当人员数量不足 36 人时，合同金额按下列计算方法作相应扣除，当缺 1 人时，所扣金额为： $\text{中标金额} \div 36 \div 365 \times \text{缺 1 人天数}$ ，当缺多人时，所扣金额按此方法累加；

(2) 配备人员工资、社保五金、工龄补贴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乙方负责；

(3) 配备人员日常工作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4) 配备人员除上述费用外产生的其他费用，协商解决；

(5) 甲方遇有重大或集中综合执法活动时，需要乙方增派人员、车辆协助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增派人员车辆的费用另行协商；

(6)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支付时间和条件：（1）在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2）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尾款预计于次年3月31日前支付。
1.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1.7.2	服务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1.7.3	服务实施方式；按甲方要求
1.9.1	/
1.9.2	向 <u>诸暨市人民法院</u> 起诉。
2.3.2	/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5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	/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验收程序：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采用简易程序验收；验收书的效力：只涉及本合同甲乙双方。
2.18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